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99年5月24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5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蕭委員再安

記錄：黃亭蓉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會議結論：

一、(99年4月30日)

(一)「天恩宮禪修中心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4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

(二)「淡水竹圍段乙種工業區變更為第二種商業區案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

二、(99年5月11日)

(一)「新店市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4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一、「臺北縣三重市二重埔五谷王小段住宅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故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通過，惟開發單位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二)應依承諾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及綠建築候選證書，取得期程亦應依承諾確實執行。

(三)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應至少連續兩年，後續若欲停止監測，需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

(四)各項承諾事項應確實執行。若相關法令修訂時，亦應配合修正。(如環境音

量等)

- (五) 本案若經核可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於工地明顯處。
- (六) 本案請本府工務局於建照加註事項：「開發單位須提送區域交通改善計畫，相關具體執行費用由業者負擔並於區域交通改善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二樓底板勘驗程序且須於請領使照前完成相關改善。」
- (七) 地下室開挖深度、地下水位高度及抽水計畫及週邊公共設施土壤液化、建物上浮分析等，應再補充，納入環說書。
- (八) 公共污水管之設計應考量未來納管之方便性，避免耗能。
- (九) 公共停車場之管理維護及收費標準應再補充詳實說明且應合理。
- (十)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二、「樹林垃圾焚化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加裝廚餘高溫高壓蒸煮設備」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本案設置高溫高壓設備，應補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並定期演練。
- (二) 廢棄物再利用(生廚餘)及其成品去化及堆放等，均應就法令規定等再詳實補充。
- (三) 本案裝設高溫高壓設備其安全評估(含廠內溫度、工作人員安全、防漏防爆設施等)應補充。
- (四) 本計畫對週邊居民影響(如臭味、交通等)應再補充。
- (五) 本計畫成品若提供民眾索取，應補充衍生之交通評估。
- (六) 建議由承辦單位排訂前往現有廠址觀摩。
- (七)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三、「安家國際鶯歌鎮國中街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停止環境監測」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地面水監測數據偏高，應補充檢討分析資料。
- (二) 交通評估及交通監測報告等應再補充納入。
- (三) 應補充各項監測點位置圖示說明。
- (四) 放流水水質監測不佳，已交由管委會管理，惟是否符合放流水標準應再詳實補充。
- (五) 各項承諾事項應補充相關文件(如綠建築標章)。
- (六) 噪音監測超過標準應補充檢討分析資料。
- (七)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捌、散會：上午 12 時整。

「臺北縣三重市二重埔五谷王小段住宅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蕭委員再安

記錄：黃亭蓉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故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通過，惟開發單位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 應依承諾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及綠建築候選證書，取得期程亦應依承諾確實執行。
- (三) 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應至少連續兩年，後續若欲停止監測，需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
- (四) 各項承諾事項應確實執行。若相關法令修訂時，亦應配合修正。(如環境音量等)
- (五) 本案若經核可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於工地明顯處。
- (六) 本案請本府工務局於建照加註事項：「開發單位須提送區域交通改善計畫，相關具體執行費用由業者負擔並於區域交通改善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二樓底板勘驗程序且須於請領使照前完成相關改善。」
- (七) 地下室開挖深度、地下水位高度及抽水計畫及週邊公共設施土壤液化、建物上浮分析等，應再補充，納入環說書。
- (八) 公共污水管之設計應考量未來納管之方便性，避免耗能。
- (九) 公共停車場之管理維護及收費標準應再補充詳實說明且應合理。
- (十)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捌、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附件-審查意見

- 一、請補充地下室開挖深度、地下水位、基礎開挖時之抽水計畫。
- 二、基礎開挖時應注意鄰屋保護。
- 三、是否設土方暫置區？要做好防塵措施。
- 四、大樓周圍土地是否有液化防止措施？
- 五、大樓於地震並發生液化時，有無上浮問題？
- 六、本基地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將於 100 年開始施工，104 年完成，大樓之污水初期在地下一樓處理，未來將直接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內，請在設計污水管時，考慮未來與公共污水管銜接的方便性。
- 七、雨水回收後儲水槽設在地下四樓下面的筏基內深約 13 公尺，綠地澆灌時必須用抽水機抽到一樓，雖可節水但相當耗能，請概算雨水回收該系統的碳中和，並考慮提高儲水槽高程的可能性。
- 八、環境音量標準已修正，應配合修改相關文字及標準。
- 九、土方景觀回填使用部分，其在基地內之暫存區大小、位置如何規劃。
- 十、施工廢水之數量及處理宜補充說明。
- 十一、本案就綠建築方面已承諾預計在取得建築執照六月之內完成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並在建物完工取得使用執照一年內獲得標章，後續執行請確實按時程追蹤管控。
- 十二、空調系統節能效率 EAC 值 0.6，係在通風散熱良好的條件下，未來分離式冷氣安裝位置的設計必須考量季節風及建築物遮擋或散熱區相之影響等因素。
- 十三、第四章及第六章同為「開發行為之名稱、開發場所及環境敏感區位調查」請查明更正之(第六章應是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 十四、環境現況敘述應合府邏輯，調查資料應再詳細核對，例如氣壓(P6-19)本地十年平均值為 1113.95mb，顯係不合理，表 6-15 最後一列之月平均，其值皆偏高不合理，最後一欄總計是否有意義(邏輯意義何在)，另外(P6-20)最大降雨強度，文字敘述為 389.5mm，而表列為 225.7mm(同為 2000 年 11 月 1 日)。卻不一致。
(註：大氣壓 760mmHg 換算成為 1013.25mb，1113.954mb 是海平面以下才會有的壓力。)

臺北縣政府交通局

有關區域交通改善計畫送審程序部分，查前次會議結論與本局一般審查程序尚有差異(已於 99.5.11 北交規字第 0990418644 號函正本諒達)，故請再確認本案之區域交通改善計畫核定程序後本局配合審查。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本案經臺北縣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核定本案之設計容積率為 545%，惟本次

修訂實設容積率為 545.39%(P.5-9)，超出原核定，請說明。

- 二、 本案所收集之雨水主要作澆灌使用外，是否考慮缺水時之雜用水需求(如馬桶等)，請納入評估。
- 三、 本案初步優先選擇林口後坑土資場、興磊資源回收、亞太土資場、新店成石土資場、石碇小格頭土資場，惟後續若需變更棄土場址時，仍應依環評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且經環評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
- 四、 請開發單位全面採用省電燈具及高功率燈具，室外照明(如室外停車場照明、庭園照明或招牌燈等)裝置日照點滅開關等工作項目並徹底執行。
- 五、 本縣之營建工程於施工期間確實執行工地出入口之清洗工作，本案請開發單位承諾，工地出入口裝設網路即時監視系統，其拍攝角度應涵蓋工地出入口及周邊道路，以維環境品質。
- 六、 本案第 1 次審查結論(七)「本案若經核准後，需提出區域交通改善計畫送主管機關(交通局)審查同意後始得施作」，惟經交通局函示：「本案開發單位須提送交通改善計畫，且其通過後始得進行二樓底板勘驗程序且須於請領使照前完成相關改善。」，致兩者有所差異，故有關區域交通改善計畫核定程序應釐清。
- 七、 本案若奉核准，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其預定施工日期。
- 八、 有關營運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至少連續兩年，後續若欲停止監測，需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
- 九、 請計算開發前後溫室氣體排放的增減量，含開發行為造成之增量、綠化方面之年增減量、雨水回收措施及綠建築施作之減量。

「樹林垃圾焚化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加裝廚餘高溫高壓蒸煮設備」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蕭委員再安

記錄：黃亭蓉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本案設置高溫高壓設備，應補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並定期演練。

(二) 廢棄物再利用(生廚餘)及其成品去化及堆放等，均應就法令規定等再詳實補充。

(三) 本案裝設高溫高壓設備其安全評估(含廠內溫度、工作人員安全、防漏防爆設施等)應補充。

(四) 本計畫對週邊居民影響(如臭味、交通等)應再補充。

(五) 本計畫成品若提供民眾索取，應補充衍生之交通評估。

(六) 建議由承辦單位排訂前往現有廠址觀摩。

(七)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捌、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附件-審查意見

- 一、請說明廠內溫度可能之變化。對操作人員的影響如何？是否需增加通風設備？
- 二、防漏壓、防爆措施如何？
- 三、液態肥、固體料可供民眾索取，如供過於求，將如何處理？
- 四、處理之可行性宜加強說明，並引用宜蘭經驗以資估證。
- 五、處理後之產品去化宜作考慮進一步分析。
- 六、緊急應變及臭味問題宜有妥善考慮。
- 七、因為高壓蒸煮設備的壓力高達 22 大氣壓，請擬訂緊急應變措施，並定期演練。
- 八、成品存放面積宜再規劃，廠內戶外有無不同？請說明。
- 九、異味處理宜加強處理，請說明如何處理。
- 十、針對加裝蒸煮設備擬予同意。
- 十一、有關採用 $22\text{kg}/\text{cm}^2$ 高壓鍋爐部份，由於使用壓力較一般鍋爐 ($7-10\text{kg}/\text{cm}^2$) 高，除系統之選用需特別要求強度外，後續安裝的測試與驗收應嚴格執行，以保廠區的安全。
- 十二、鍋爐使用的燃料及排放的 CO_2 對溫室氣體的影響評估建議再補充說明。

臺北縣政府交通局

- 一、本案交通量調查資料係引用 94 年資料，距今已超過 2 年，請更新。
- 二、P3-15 道路容量數據有誤，請確認修正。
- 三、本案每日產生 27 車次，請說明為何每小時衍生 14 車次。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本案設於現有樹林焚化廠區內，背景資料及目前操作狀況應補充，以了解本設備加裝後是否影響原有垃圾處理情形。
- 二、已使用該設備之場所，地點及其操作情形如何，應再詳述。
- 三、處理後之成品（含固體及液體），其後續配送管道為何？應避免長時間堆置場內造成空間不足。
- 四、應補充環境監測資料如增加監測點、頻率及監測項目等（含臭味），以有效掌握環境品質。
- 五、安裝設備所需時間及其作業期程等，應再補充說明。
- 六、請綜合計算開發前後溫室氣體排放的增減量，包含綠化方面之年增減量、廚餘堆肥再利用之減量。

「安家國際鶯歌鎮國中街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申請停止環境監測」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蕭委員再安

記錄：黃亭蓉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地面水監測數據偏高，應補充檢討分析資料。

(二) 交通評估及交通監測報告等應再補充納入。

(三) 應補充各項監測點位置圖示說明。

(四) 放流水水質監測不佳，已交由管委會管理，惟是否符合放流水標準應再詳實補充。

(五) 各項承諾事項應補充相關文件(如綠建築標章)。

(六) 噪音監測超過標準應補充檢討分析資料。

(七)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捌、散會：上午 12 時 20 分。

附件-審查意見

- 一、 本案環評在 2 年前通過，時代久遠，報告應先簡略說明該案之內容。
- 二、 管理委員會應承諾“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應合乎放流水標準。
- 三、 除放流水水質應持續監測外，其餘背景環境監測同意停止。
- 四、 地面水水質在 98 年中，部分項目有惡化情形，請探討原因及處理方法。
- 五、 是否有開發前資料可資比較？
- 六、 放流水監測結果 98 年多有超過或接近放流水標準，且導電度也有增加趨勢，其原因如何宜請說明。
- 七、 地面水水體中有機污染物有偏高現象，請說明因應方案及改善可能性。
- 八、 針對放流水監測結果綜合分析表 3-4 之數值，COD、BOD、SS、磷酸塩、氨氮等從 98 年 4 月之後陸續增高，是否有採取防治措施？找出問題？

臺北縣政府交通局

- 一、 查無本案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請開發單位說明。(依環評審查結論)
- 二、 環說書：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每月辦理一次交通運輸監測，所提監測結果部分月份有缺漏，請說明並補正。
- 三、 所送交通流量監測結果分析與 94 年 7 月環說書之交通運輸影響說明差異甚大，且無分析比較說明，並請再檢討分析並補正。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 監測結果之檢討分析應補充，並補充各項監測點位置圖示說明。
- 二、 本案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但不同於綠建築標章，請檢附使用執照及綠建築標章影本納入報告書中。
- 三、 請說明污水處理現況及是否已納管處理。
- 四、 有關承諾事項中如交通評估送審、排水路、開挖率及入滲鋪面式綠地等是否依規定辦理，請補充說明。